**「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之常見問答**

**Q：為什麼有「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機制」?**

**A：**礦業為國家重要之經濟命脈，然礦業之開發過程中，難免對於礦場周遭一定範圍內之人民衍生相當程度之不便利性、干擾性或影響性，故有回饋之必要。

為保障受影響範圍內之居民與礦業權者間之權利及義務，帶動地方共榮共存，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本中心)每年提撥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以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合理利用與環境保護，增進當地居民福祉，並將採礦所得利益與民共享。

**Q：哪些地區符合「回饋範圍」?**

**A：**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其礦區內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重疊之行政村(里)為回饋範圍。惟上開部分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無實際採礦行為者，該部分其所涵蓋之行政村里，不計入回饋範圍。而當年度回饋範圍將於每年1月底前，公告於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案例：礦業權者在○○縣(市)○○鄉(鎮)設有數個井位，共計涵蓋5個行政村(里)，但前(112)年度只有位於A村(里)的井位有產量並繳納礦產權利金，故僅A村(里)納入本(114)年度之回饋範圍。

**Q：哪些民眾符合「回饋金受領人」資格?**

**A：**前揭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惟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未滿一年、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持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均不符合回饋金受領人資格，不予發放。

案例：本(114)年度回饋金受領人，需於前年度全年(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而下列情形不符合回饋金受領人資格：

1.112年1月2日(含當日)以後設籍之新生兒。

2.112年12月30日(含當日)以前死亡者。

3.112年12月31日以前遷出原回饋範圍之行政村(里)。

4.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持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

**Q：「回饋金受領人」可以領多少金額?**

**A：**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為下列定額及加權回饋金合計：

1.定額回饋金=回饋金總額∗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定額回饋比率/回饋金受領人總數

2.加權回饋金=(回饋金總額∗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加權回饋比率∗該鄉(鎮、市、區)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次數)/(全國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總次數∗該鄉(鎮、市、區)回饋金受領人數)

案例：(○○鄉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

|  |  |  |
| --- | --- | --- |
| 基本參數 | 回饋金 | 合計  (1)+(2) |
| 回饋金年度預算6600萬  民眾分配比率85%  定額回饋比率80%  加權回饋比率20%  全國回饋人口數58,279位  ○○鄉回饋人口數8,258位  ○○鄉用地重複行政村(里)次數25個  全國用地重複行政村(里)總次數81個  備註：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以五十元為單位，未達五十元不予發放。 | (1)定額回饋金：  (6600萬\*85%\*80%)  /58279=774元  (2)加權回饋金：  (6600萬\*85%\*20%)  \*25/(81\*8258)=419元 | 1193元  ≒1150元(無條件捨去之50元為單位) |

(實際請領金額，將視前年度之基本參數異動而不同)

**Q：各回饋鄉 (鎮、市、區 )民眾領取之回饋金額是否有差異?**

**A：**「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機制」是為了彌平礦場對於周遭一定範圍內之人民衍生相當程度之不便利性、干擾性或影響性，而給予之補償措施，故周邊地區有採礦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越多，回饋金額越高。

**Q：「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如何領取?**

**A：**發放地點：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或行政村(里)辦公處

發放期間：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為期4個月）。

撥款方式：由所轄公所或行政村(里)辦公處受理並審核後，採用匯款或現金發放回饋金款項予受領人。

**Q：符合回饋金受領人資格，但未在名冊內，應如何辦理?**

**A：**本中心將於每年2月底前將戶政單位提供之設籍名冊，交予回饋範圍之公所，如未在名冊內者，得由符合回饋金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於4月底前，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登記記事登載內容，向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行政村(里)辦公處或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

**Q：回饋金受領人死亡者，應如何領取?**

**A：**回饋金受領人於回饋金發放年度之領取期限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檢附委託書，由一人領取。

**Q：回饋金受領人未於「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發放期間內領取，應如何辦理?**

**A：**回饋範圍之公所應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回饋金發放作業，並將逾期未發放餘款繳回，辦理經費核銷，不辦理保留，當年度回饋金受領人逾期未領取之回饋金，無法發給。